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昱霖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6 年度速偵字第1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陳昱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補充「車牌號碼837-KFV  
11 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二、核被告陳昱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5 情形罪。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  
17 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  
18 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19 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而被告雖有酒後駕車之前科，  
20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4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1 然本案距前案行為已逾10年，加以前案至本案案發期間未見被告再為酒後駕車犯行，難認有量處重於前案刑度之必要，  
22 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8號

23 被 告 陳昱霖 (年籍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昱霖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1時30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加工  
28 區內飲用保力達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9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3時許，基  
30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34分許，行經高雄市  
鳥松區中正路與忠誠路口，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經員警聞  
有酒氣，而於同日23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霖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認定。

二、核被告陳昱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察官 林世勛